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31日